附件2

2019年太仓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

及产品技术要求

一、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类型 | 纯电动续驶里程R(工况法、公里) | | |
| 纯电动乘用车 | 250≤R＜400 | R≥400 | R≥50 |
| 0.9 | 1.25 | / |
|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含增程式） | / | | 0.5 |
| 1.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=Min{里程补贴标准，车辆带电量×550元}×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×车辆能耗调整系数。  2.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，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.7倍给予补贴。 | | | |

（二）新能源乘用车技术要求

1.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/h。

2.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250 km。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（含增程式）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 km。

3.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/kg，125（含）-140Wh/kg的车型按0.8倍补贴，140（含）-160Wh/kg的车型按0.9倍补贴，160Wh/kg及以上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

4.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。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能耗比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18号）规定门槛提高10%（含）-20%的车型按0.8倍补贴，提高20%（含）-35%的车型按1倍补贴，提高35%（含）以上的车型按1.1倍补贴。

5.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%，比值介于55%（含）-60%之间的车型按0.5倍补贴，比值小于55%的车型按1倍补贴。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，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2019年门槛要求。

二、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

| 车辆  类型 | 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 | 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| | |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<L≤8m | 8＜L≤10m | L>10m |
|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| 250 |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Wh/km·kg） | | | 1.25 | 2.75 | 4.5 |
| 0.19（含）-0.17 | 0.17（含）-0.15 | 0.15及以下 |
| 0.8 | 0.9 | 1 |
|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| 450 | 快充倍率 | | | 1 | 2 | 3.25 |
| 3C－5C（含） | 5C－15C（含） | 15C以上 |
| 0.8 | 0.9 | 1 |
| 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 | 300 | 节油率水平 | | | 0.5 | 1 | 1.9 |
| 60%－65%（含） | 65%－70%（含） | 70%以上 |
| 0.8 | 0.9 | 1 |
| * 单车补贴金额=Min{车辆带电量×单位电量补贴标准；单车补贴上限}×调整系数（包括：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、快充倍率系数、节油率系数） | | | | | | | |

（二）新能源客车技术要求

1.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19Wh/km·kg，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35Wh/kg，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《关于2016-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执行，能量消耗率按《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》（GB/T 18386-2017）测试（新能源货车也按此计算）。

2.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。

3.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（含增程式）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%。对于燃用气体燃料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，以油电混合动力客车为基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折算。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（含增程式）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（等速法）。

4.取消新能源客车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（m/m）不高于20%的门槛要求。

三、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

（一）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| 车辆  类型 | 财政补贴标准（元/kWh） | 财政单车补贴上限（万元）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1类 | N2类 | N3类 |
| 纯电动货车 | 175 | 1 | 2.75 | |
| 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货车 | 250 | — | — | 1.75 |
|
|
| 根据GB/T 15089-2001，N1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汽车;N2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3500kg,但不超过12000kg的载货汽车；N3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12000kg的载货汽车。 | | | | |

（二）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

1. 纯电动货车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25Wh/kg。

2. 纯电动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30Wh/km·kg。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8kWh。

3. 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（含增程式）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0%。

4. 纯电动货车续驶里程不低于80公里。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（含增程式）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。